

附件 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寫
申請單位(中英文)	
展覽名稱(中英文)	
展品項目	
上屆展覽攤位數 (請附佐證文件)	
本屆舉辦年屆 (請附佐證文件)	109 / 110 年度係第 屆，且為在我國連續辦理之展覽
本屆展覽舉辦時間	109 / 110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計 天
舉辦地點 (請附佐證文件)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展(國外直接參展廠商總數達 5% 以上或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含實體展覽、線上展覽或實體及線上展覽併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展(未符上述國際展覽定義之實體展覽)
申請國際展之參展國家 (請附佐證文件)	(中、港、澳視為同一地區)
預估參展廠商家數	家，其中國外直接參展廠商 家
預估展出攤位數	個 (不含走道及公設)
補助款規劃支出項目	
補助款 9 成回饋廠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經濟部撤銷受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知悉申請須知所定相關權利義務，並自願接受申請須知之拘束。	

(接下頁)

申請單位：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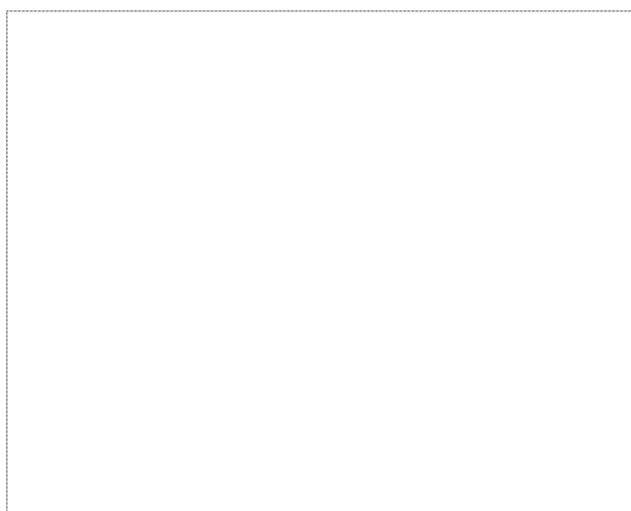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公司) (手機)

E m a i l：

地 址：



申請單位印鑑章

說明：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須另檢附合辦單位授權證明(若有則附)。